



# 服务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F2021(CC)WZ0010

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  
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1-04235

项目编号：JF2021(CC)WZ0010

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196,207.1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196,207.1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196,207.15	7,196,207.1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9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供应商通过网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1月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B1座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八楼开标3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 （一）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

注意：如供应商没有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没有下载或遗失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制作及提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4. 项目的登记流程：

- (1) 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jy.ggzy.foshan.gov.cn:3480/TPBidder/Pages/SelectLoginType.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选择需要登记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
- (2) 点击登记获取采购文件菜单，右侧弹出可登记的项目，选择对应的项目后点击【登记】。
- (3) 进入页面后，投标单位可查阅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填写负责人等信息后，点击【确认登记】按钮完成登记操作。

## （二）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08:30—2021 年 11 月 2 日 09:00 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开标时，投标人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 09:00 分开始后 30 分钟内，登录交易系统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现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进场交易系统远程解密功能已完成开发，只接受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进行解密的将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 （三）本项目采用云开标，投标人可登录“云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1. 开标期间，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邀请函明确的解密时间，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云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2. “云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与相关操作请查看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南——政府采购栏目。

（四）温馨提示：供应商请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登录/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并认真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400-183-2999。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联系方式：0757- 827732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25、526、527 单元（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电 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 投标资料表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b>一、说明</b>	
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b>二、招标文件</b>	
3	现场考察：自行考察。
4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90 天。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1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b>五、开标与评标</b>	
12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名单数组成。
13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b>六、授予合同</b>	

15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17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服务费计算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td> <td>0. 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td> <td>0. 45%</td> </tr> </tbody> </table>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部分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发邮件申请邮寄中标通知书。</p>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500~1000 万元		0. 45%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500~1000 万元		0. 45%											
18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gdgpo.czt.gd.gov.cn/</a>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ggzy.foshan.gov.cn">http://ggzy.foshan.gov.cn</a> )、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a href="http://ccggzy.chancheng.gov.cn/">http://ccggzy.chancheng.gov.cn/</a> )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 <a href="http://www.gdzczb.com">http://www.gdzczb.com</a>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服务（技术）要求进行整体响应，不得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
-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	一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人民币 7,196,207.15 元

### 服务（技术）要求

#### 一、项目背景

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共分两项：

- （一）“牛皮癣”清理是对石湾镇街道辖区内主次干道进行“牛皮癣”清理。
- （二）市容管控服务外包是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周边及隧道、岭南公交枢纽站天桥及周边、印象城天桥及周边、东建世纪广场天桥及周边、禅城区政府周边、地铁口周边等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管控，负责禁止摊贩乱摆卖、管控道路两侧的店铺占道经营、农贸市场及公园等公共场所的日常管理、制止小广告派放、公共自行车规范停放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督促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执行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城市管理任务。

#### 二、清理“牛皮癣”的范围及要求

- （一）清理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区域内主干道、次干道、横街干道及人行天桥、桥梁、公园广场、下沉隧道等位置的“牛皮癣”，经初步统计清理范围道路总长度约 205055 米，公园、广场面积约 72500 平方米（含可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各类设施等的平面、立面的牛皮癣清理）。（范围详见附表一~六）

#### （二）清理“牛皮癣”服务要求

1. 公共汽车候车亭、广告牌、报刊亭、广告栏、宣传栏、路标指示牌、治安亭、电子泊

## 车亭、信报箱、便民服务箱、避孕药施放箱

清理要求：表面无任何粘附物，无油腻污渍，无乱涂字迹，无灰尘，无锈斑，指示字样清晰；玻璃清洁透明，不锈钢、不锈铁光亮照人，铝塑板、胶板清晰光亮，不得改变其颜色和质量。

## 2. 桥梁、桥梁栏杆、公园栏杆、湖边护栏

清理要求：无粘附物，无油漆字、无墨迹，无油渍，无污渍，深层无渗透油渍，墨渍存留，无施工用废料，无损伤痕迹。

## 3. 邮电筒、邮政线路箱、供电配电箱柜、电信线路箱

清理要求：无粘附物，无墨迹，无油渍，无墨花污渍、无划痕、无疙瘩，无浮尘粘附，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和形状，不得有损坏现象，颜色鲜亮。

## 4. 墙壁

### (1) 涂料、白灰、水洗石、水泥墙壁。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污块、无疙瘩，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下雨时不得呈现出字迹、污渍。

### (2) 大理石、抛光砖、马赛克墙壁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深层无渗透污渍存留。

### (3) 玻璃墙面

清理要求：无污无斑无尘，清澈透明。

### (4) 地面、花基

清理要求：无广告性粘贴物、广告性墨字和油漆字，无香口胶胶体粘附，不得损坏路面，不得遗弃清理的广告纸或卡片。

### (5) 电话亭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损坏设施，玻璃清洁透明，不锈钢光亮照人，听筒键盘干净无污，指示字清晰。

### (6) 垃圾桶、垃圾箱

清理要求：无污痕，无乱贴性广告，不锈钢光亮清迹，垃圾桶广告画清晰无损，不得损坏其形状与颜色。

### (7) 电线杆、灯柱、树身、广告立柱、骑楼立柱

清理要求：无乱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书写性广告，无锈痕，无疙瘩物。

(8) 灯光设施、音响设施

清理要求：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浮尘无划痕，整体清洁光亮，不锈钢柱有光亮，无锈迹、不得损坏或覆盖。

(9) 标志性建筑，雕像、市政设施，公园、景区及各职能部门设置的设施

清理要求：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无墨花污块，无深层渗透性污渍，无浮尘，不得损坏其设施。

(10) 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

清理要求：保洁范围内无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如清理过程中遇到力所不能及的情况需知会采购人协调处理。

（三）针对“牛皮癣”清理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提供以下服务措施：

1. 免费对因清理“牛皮癣”而造成的公共设施破损或残旧进行简单的翻新处理。
2. 积极做好采购人交代的各种指令性工作任务。
3. 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交办的重大保障、城市管理检查考核、重大庆典、会议活动等突击性治理任务，所增加的工作量不加外计算费用。
4. 承包服务范围内，新增设的由街道管养范围的街道、天桥、隧道、公园广场等应纳入服务范围之内，由于调整或缺漏而增减的工作量，在增加（或减少）5000米以内不增加（或减少）费用。

### 三、秩序管理范围及职责

（一）范围：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周边及隧道、岭南公交枢纽站天桥及周边、印象城天桥及周边、东建世纪广场天桥及周边、禅城区政府周边、地铁口周边等辖区内公共场所。

（二）工作时间要求：按照实际情况科学安排，原则上工作时间为8小时，具体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安排，分两班制无缝对接巡查相关区域及线路。

（三）秩序管理职责

1. 负责市容游商乱摆卖的规劝、制止工作，禁止摊贩乱摆卖，占道经营、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共享电动车、共享单车及其他电动车、单车的规范停放。
2. 文华公园西侧岭南大道等公共场所市容市貌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监管门店经营规范，无店外经营、乱堆放物品、店外施工、作业（含洗车、修车等）。
3. 督促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

4. 规劝、制止小广告派放等各类违反城市管理法规的行为。
5. 管控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保持门前整洁干净，无垃圾容器外置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6. 劝导、教育流浪乞讨人员并协助救助站等部门进行救助。
7. 执行并完成采购人交办安排的其他城市管理任务。

#### （四）市容管控工作人员工作纪律要求

1.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所有行为需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工作人员行为不当造成的法律责任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2. 需统一着装，安排专车做好日常巡查，制定管理制度、并由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和管理。参与街道一门式执法队伍执法、综治办、石湾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派出所、公用事业服务所等部门依据职能配合做好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商、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查处工作。
3. 男队员不得留大鬓头；女队员不得化浓妆；均严禁穿拖鞋、戴夸张饰物及留长指甲上班。
4.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需做到语言文明，遇重大问题不能处理的需及时报告采购人。
5.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听从属地中队的工作安排和指挥，经批评教育不改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6.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上班期间一律不允许酗酒，严禁酒后上班，凡发现酒后上班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7. 严禁上班期间围观或参与打牌、下棋和及其他赌博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8. 因市容管控工作人员的语言、行为，而导致发生群体性或其他恶性事件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四、人员配置

（一）服务队伍需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机构体系，实行层级管理体系，保证管理、指挥、质量控制要求在组织架构上实现。服务队伍需设置 2 种岗位，分别是市容管控工作人员和“牛皮癣”清洁员，并确定各岗位的工作职责。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需配置服务人员人数总计不得少于 40 人。其中投入清理“牛皮癣”的服务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18 人，其中清理“牛皮癣”需配置 1 名项目经理，17 名清扫工人；市容管控

的服务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22 人，其中市容管控需配置 1 名项目经理，21 名秩序维护队员。项目经理要求具备管理经验，对地级以上城市有关市容环卫方面的标准进行研究或参与制定。具体的人员分配由中标人根据各社区的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如采购人对分配情况不满，可要求中标人按其分配要求进行分配，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

## （二）人员具体要求

### 1. “牛皮癣”清洁员要求

- (1) 年龄要求在 60 周岁以下。
- (2) 口齿清晰、普通话和粤语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吃苦耐劳，身体健康。
- (3) 熟悉石湾镇街道建设基本情况（如行政区域划分、城市环境布局、道路等）。

### 2.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要求

- (1) 年龄要求在 60 周岁以下。
- (2) 口齿清晰、普通话和粤语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客户服务意识与工作责任心，刻苦耐劳，身体健康，富有团队合作精神。
- (4) 熟悉石湾镇街道建设基本情况（如行政区域划分、城市环境布局、道路等）。
- (5) 退伍军人优先。

（三）中标人需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

（四）中标人需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五）中标人需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六）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需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七）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有需要的人员佩戴执法记录仪，并可接入采购人数字化城管监控平台，以便全程监控、统一调度。

（八）中标人需设有应急队，在不影响平时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并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九）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最低工资需不得少于佛山市最新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十）中标人需具有一定的智慧创新能力，能提升行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

## 商务要求

### 五、报价要求

- (一) 报价方式为本项目目的地的固定总价包干。
- (二) 投标总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清理费（包括所有牛皮癣、广告招纸、乱涂污及其他形式的有损市容市貌的行为或状态，包括道路、墙壁、地面、花池花基、灯杆、电箱、公交车站、阅报栏、栏杆、座椅、果皮箱、警示牌、标志牌等一切市政公用设施及临街墙面商铺卷闸上、铁门乱张贴、乱涂污的清理）、清洁工具费、清洁物料费（消耗用品）、工作人员人工费（包括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高温补贴费）、服装费、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 (三)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中标总价均不予以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人员管理

- (一) 中标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 (二) 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4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 (三)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 (四) 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五) 中标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 七、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八、付款方式

**(一)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 每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中标总价（或合同价） $\div 36$  个月=每月服务费。
2. 付款时间：中标人在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递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3. 付款方法：每月支付上一个月考评结果对等的服务费。

**(二)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

**(四) 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五) 中标人应知晓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中标人同意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不能追究采购人的任何责任。**

**(六)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按以下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最终形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二) 如中标人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三) 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四) 三年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

人。

## 十、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1. 为提高石湾镇街道辖区城市管理水平，结合市、区、石湾镇街道对城市管理工作开展及考核要求，制定本办法。
2.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3. 考核对象为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中标公司，考核范围按《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的规定执行。
4. 考核评定由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以下简称执法办）负责组织实施。
5. 考核工作按月度开展，考核成绩与社会化服务单位当月的服务费用挂钩。
6. 考核主要从队伍管理、市容管控、“牛皮癣”清理三个方面进行，具体标准见附件《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考核标准（试行）》，未按标准或不按标准执行的，一处扣 0.5 分。
7.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评定结果总分为 100 分，由三部分组成，队伍管理（10%）、市容管控（60%），“牛皮癣”清理（30%）。
8. “牛皮癣”清理的考评成绩由执法办相关中队根据考评标准出具，队伍管理和市容管控考评成绩由执法办相关中队根据考评标准出具，评定结果总分由执法办汇总，执法办根据考核成绩向街道申请每月的服务费。
9. 考核结果分 3 个等级，分别为：A 级（考评成绩  $\geq 90$  分）、B 级（ $80 \leq$  考评成绩  $< 90$  分）、C 级（考评成绩  $< 80$  分）。
10. 考核范围内，交、督办关于市容管控、“牛皮癣”清理的事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在考核结果总分中直接进行扣分，街道职能部门交办的，每宗次扣 1 分；街道城管办交办的，每宗次扣 2 分；街道城管办督办的，每宗次扣 3 分。受区级部门通报批评或区级媒体曝光的，每宗次扣 5 分；受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宗次扣 10 分。
11. 考评结果为 A 级的，当月服务费全额拨付；考评结果为 B 级的，当月服务费 = 合同规定

的当月服务费×当月考评分÷90；考评结果为C级的，当月服务费=合同规定的当月服务费×当月考评分÷100。

12. 每年月度考评结果累计三次为B级以下的，执法办有权在下一年度不再与中标人续签服务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3. 本办法、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城市管理需要适当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14. 本办法由执法办负责解释。

附件：

## 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考核标准（试行）

### 一、市容管控队伍管理考评标准

- （一）工作人员在执勤中，应符合下列着装规定。
  1. 按规定穿季节工服；
  2. 外穿制式衫衣须扎系于裤腰内；
  3. 穿统一黑色皮带、黑色皮鞋；
  4. 不得佩带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标志；
  5. 不得有其他影响队伍形象的情形；
  6. 工作人员在执勤时，每人应佩戴执法记录仪，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娱乐设备。

- （二）工作人员在执勤时，应符合仪容举止规定。

1. 着装时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系扎围巾；
2. 着装内穿毛衣（衫）或衬衣时下摆不得外露；
3. 执勤时在腰带上不得系挂饰物；
4. 执勤时不得赤脚穿鞋或赤足；
5. 不得歪戴工作帽；
6. 不准染、留长指甲；
7. 不准染非黑色头发；
8. 着装时不准化浓妆；
9. 着装时不准戴外露手饰；

10. 不准纹身；
11. 男工作人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蓄胡须等；
12. 女工作人员不准披散头发；
13. 执勤时不准吃东西；
14. 执勤时不准有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肩、揽腰、嘻笑、高声喧哗、席地倒卧等行为；
15. 执勤时不准吸烟；
16. 使用对讲机时要按相关管理规定文明、规范用语，不准嘻笑、闲谈；
17. 非工作或特殊情况不准随意打电话；

（三）工作人员在执勤时，不得出现以下的行为。

1. 工作中语言不文明，执勤态度恶劣；
2. 故意刁难管理对象；
3. 执勤过程中简单粗暴；
4. 辱骂、殴打管理对象；
5. 滋事生非或打架闹事；
6. 执勤期间，在公众场合着装饮酒，或散发酒气执勤；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 二、市容管控管理考评标准

- （一）摊点入场（店）经营，无占道经营、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 （二）门店经营规范，无店外经营、乱堆放物品、店外施工、作业（含洗车、修车等），无可移动式广告物占道，建筑物墙面、窗户、阳台以及绿化树等无横幅、布幔、彩旗等广告物，店外墙（地）无油渍、污迹和垃圾等；
- （三）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等无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 （四）建（构）筑物（含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金属板类等）和市政公用、公益设施、书报亭、绿化树木等整洁美观，窗洁镜明，无乱写、贴、挂、画，无油渍、污迹等现象；
- （五）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应当保持门前整洁、干净，无垃圾容器外置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 （六）对室外打麻将、纸牌等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 （七）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并协助主管部门进行救助；

- (八) 对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管理;
- (九) 桥下空间的市容及设施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 (十) 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十一) 指引非机动车辆应在规定的区域内规范停放;
- (十二)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 (十三) 以下行为, 执勤人员先应行介入, 采取劝告、教育的方式引导相关人员改正违法行为, 无法制止的, 应及时向街道环城分局反映:

1.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
2. 破坏道路隔离设施的;
3. 破坏市政设施的;
4. 施工场地没有设置隔离护栏或隔离护栏不符合城市管理标准的(隔离护栏高度不低于1.8米, 特殊情况不具备封闭条件的, 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 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0.8M, 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1.1M);
5. 施工单位相关车辆带泥上路污损路面的;
6. 其他城市管理存在的违法行为。

### 三、“牛皮癣”服务考评标准

- (一) 公共汽车候车亭、广告牌、报刊亭、广告栏、宣传栏、路标指示牌、治安亭、电子泊车亭、信报箱、便民服务箱、避孕药施放箱;

清理要求: 表面无任何粘附物, 无油腻污渍, 无乱涂字迹, 无灰尘, 无锈斑, 指示字样清晰; 玻璃清洁透明, 不锈钢、不锈铁光亮照人, 铝塑板、胶板清晰光亮, 不得改变其颜色和质量;

- (二) 桥梁、桥梁栏杆、公园栏杆、湖边护栏。
- 清理要求: 无粘附物, 无油漆字、无墨迹, 无油渍, 无污渍, 深层无渗透油渍, 墨渍存留, 无施工用废料, 无损伤痕迹;

- (三) 邮电筒、邮政线路箱、供电配电箱柜、电信线路箱。
- 清理要求: 无粘附物, 无墨迹, 无油渍, 无墨花污渍、无划痕、无疙瘩, 无浮尘粘附, 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和形状, 不得有损坏现象, 颜色鲜亮;

### (四) 墙壁。

1. 涂料、白灰、水洗石、水泥墙壁。

清理要求: 无粘贴物, 无墨字, 无油漆字, 无污块、无疙瘩, 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 下

雨时不得呈现出字迹、污渍；

2. 大理石、抛光砖、马赛克墙壁。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深层无渗透污渍存留；

3. 玻璃墙面。

清理要求：无污无斑无尘，清澈透明；

4. 地面、花基。

清理要求：无广告性粘贴物、广告性墨字和油漆字，无香口胶胶体粘附，不得损坏路面，不得遗弃清理的广告纸或卡片；

5. 电话亭。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损坏设施，玻璃清洁透明，不锈钢光亮照人，听筒键盘干净无污，指示字清晰；

6. 垃圾桶、垃圾箱。

清理要求：无污痕，无乱贴性广告，不锈钢光亮清迹，垃圾桶广告画清晰无损，不得损坏其形状与颜色；

7. 电线杆、灯柱、树身、广告立柱、骑楼立柱。

清理要求：无乱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书写性广告，无锈痕，无疙瘩物；

8. 灯光设施、音响设施。

清理要求：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浮尘无划痕，整体清洁光亮，不锈钢柱有光亮，无锈迹、不得损坏或覆盖；

9. 标志性建筑，雕像、市政设施，公园、景区及各职能部门设置的设施。

清理要求：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无墨花污块，无深层渗透性污渍，无浮尘，不得损坏其设施；

10. 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

清理要求：保洁范围内无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如清理过程中遇到力所不能及的情况必须知会甲方协调处理；

11. 要从队伍管理、市容管控、“牛皮癣”清理三个方面进行。

附表一：

## 主干道情况一览表

	路名	起	止	长(米)
1	佛山大道	季华四路	澜石大桥	3400
2	南海大道	季华六路	佛陈桥	2550
3	岭南大道	季华五路	东平大桥	3600
4	魁奇路	石南桥底	东平路	4800
5	汾江南路	季华五路	东平隧道	3200
6	绿景路	佛山大道	东平路	3918
7	文华路	魁奇路	季华路	2278
8	湖景路	魁奇路	季华路	2235
9	彩虹路	文华路	南海大道	1547
10	深宁路	华远东路	文华路	610
11	荷园路	绿景三路	魁奇路	1332
12	华远东路	季华五路	魁奇路	1254
13	东平路	禅南交界处	建国横路	4500
14	江滨路	建国横路	凤凰路	1100
15	雾岗路	季华四路	魁奇路	2430
16	榴苑路	江湾三路	雾岗路	1400
17	忠信路	粮仓	石湾税局	900
18	高庙路	高庙花圃	邮电农行	350
19	跃进路	和平路	魁奇路	850
20	镇中路	中心医院叉路口	家居博览城	1600
21	江湾三路	季华四路	三友岗路口	1250

22	惠景路	华远东路	汾江南路	900
23	亚艺一、二街	湖景路	亚艺三街	500
24	亚艺三街	天湖郦都	湖景路	690
25	桂澜路	绿景东路	东平路	700
26	新岗路	魁奇路	镇中路	670
合计				48564

附表二：

## 次干道情况

	路名	起	止	长(米)
1	湾梁路	魁奇路	东平路	648
2	新明路	湾梁路	港口路	1700
3	港口路	东平路	深宁路	1200
4	江湄路	港口路	岭南大道	270
5	黎明东路	路尾	港口路	216
6	黎明西路	港口路	岭南大道	276
7	新明东路	港口路	路尾	800
8	新明西路	港口路	岭南大道	293
9	深村大道	金澜路	文华路	800
10	金澜中路	季华五路	魁奇路	2200
11	金澜南路	魁奇路	澜石马路	1500
12	影荫路	佛山大道	岭南大道	1350

13	玫瑰东路	季华五路	影荫路	520
14	玫瑰西路	季华五路	影荫路	500
15	东平路-沙围村口路	东平路	家博城	1200
16	建国路	跃进路	江滨路	300
17	跃进路横路	跃进路	江滨路	200
18	凤凰路	忠信路	季华三路	1000
19	宝塔路	季华三路	江湾三路	1000
20	三颗竹路	镇中路	鹰牌厂	250
21	工农路	江滨路	魁奇路	1200
22	莱翔路	镇中路	番村	100
23	福华路	金澜路	岭南大道	510
24	深华路	南海大道	文华路	2000
25	澜石一路	镇中路	金澜南路	880
26	澜石二路	金澜南路	岭南大道	850
27	澜石三路	岭南大道	文华南路	910
28	华祥路	桂澜路	奇槎小学	500
29	华新路	岭南大道	湾华	500
合计				23673

附表三：

### 横街干道情况

	路名	起	止	长(米)
1	华远西路	季华五路	艺术长廊	1730

2	华远街	华远东路	华远西路	389
3	经华大夏侧	季华五路	华远街	137
4	园南大街	汾江南	华远西路	611
5	平远直街	影荫路	绿景路	700
6	平远南\北街	汾江南	金澜路	1200
7	平远横街	汾江南	平西村村口	550
8	惠景中学侧	华远东路	惠景中学尾	90
9	直涌尾	影荫路	绿景苑	1447
10	中级法院西侧	荷园路	中级法院	194
11	信息大厦周边道路	汾江南	大麦村	200
12	紫坊一街	影荫路	金源街	309
13	东便大街	财政大厦	金源街	95
14	西便大街	季华五路	金源街	95
15	景苑南街	汾江南	直尾涌(建设局)	700
16	景苑北街	汾江南	直尾涌(幼儿园)	500
17	景苑东街	汾江南	直尾涌	540
18	玫瑰大街	金华路	玫瑰东横街	500
19	金华路	金澜路	岭南大道	500
20	平远西街双向车道	直涌尾	佛山大道	550
21	佛山电力公司大厦侧	汾江南	教子村	133
22	玫瑰西横街	金澜路	玫瑰西路	165
23	玫瑰东横街	金澜路	玫瑰东路	116

24	玫瑰园市场路	金澜路	玫瑰大街	110
25	世纪康城东侧小路	深宁路	魁奇路	323
26	市一医南侧路	文华路	岭南大道	340
27	榴苑三街	河宕幼儿园	榴苑路	80
28	榴苑四街	榴苑路	三友南路	150
29	三友南路	镇中路	星光厂路口	625
30	三友中路	江湾三路	三友南路	300
31	彩虹南街	彩虹路	亚艺公园	303
32	彩虹二街	季华六路	彩虹路	382
33	彩虹三街	彩虹路	道路调头位	460
34	景虹一街	彩虹北三街	彩虹北一街	345
35	景虹二街	规划路	彩虹北二街	306
36	金源街(佛山电力公司大厦北侧路)	汾江南	教子村	133
37	金源街(办税大楼西侧道路)	世纪嘉园西侧	紫坊一街	483
38	金源一街	季华五路	金源街	100
39	华新路	岭南大道	湾华工业区	570
40	上麦村南便路	影荫路	汾江南路	243
41	茂祥路	镇中路	三友南路	270
42	和平横路	宝塔路	江湾三路	233
43	河南西街	三友南路	榴苑路	178
44	世博家园东侧道路、惠澜路	魁奇路	黎明路	600
45	金澜一街(电信大楼西)	魁奇路	深宁路	150

46	惠景一街	惠景城北面道路	惠景城北面道路	300
47	澜石大马路	东平路	澜石一路	566
48	前进路	佛山大道	澜石港	1000
49	横一路	佛山大道	汾江南路	600
50	前进三街	澜石一路	前进路	365
51	前进四街	澜石一路	东平路	560
52	星寓路	佛山大道	汾江南路	650
53	桂奇路	华祥路	香海彼岸	250
54	景平路	绿景东路	华祥路	280
55	曲水路	魁奇路	东平路	800
56	新港路	华新路	东平路	1000
57	明珠路	黎明一路	魁奇路	400
合计				24906

附表四：

### 公园、广场、天桥、隧道

序号	名称	地点	长(米或m <sup>2</sup> )
1	石湾文化广场	镇中路	53000 m <sup>2</sup>
2	小雾岗公园	榴苑路	18000 m <sup>2</sup>
3	江滨花园	石湾江滨路	1500 m <sup>2</sup>
合计			72500 m <sup>2</sup>
1	番村天桥	魁奇路	70
2	港口路天桥	魁奇路	70

3	季华公园天桥	季华路	70
4	东建天桥	季华路	70
5	朝安路天桥	季华路	70
6	湖景路口天桥	季华路	50
7	永红村天桥	岭南大道	70
8	车城天桥	佛山大道	70
9	惠景城天桥	绿景路	50
10	季华路隧道	岭南大道	200
11	季华路隧道	佛山大道	200
12	市一医下沉隧道	岭南大道	70
13	印象城天桥	季华路	70
14	财政大夏天桥	季华路	70
15	王府井天桥	季华路	70
16	凤凰路口天桥	季华路	70
17	绿地天桥	季华路	70
18	区政府天桥	岭南大道	70
19	丽日玫瑰天桥	魁奇路	70
合计			1550

附表五：

### 季华路一览表

	路名	起	止	长(米)
1	季华三路	江湾路	凤凰路	1919

2	季华四路	佛山大道	江湾路	2200
3	季华五路	佛山大道	岭南大道	1350
4	季华六路	岭南大道	南海大道	2200
合计				7669

附表六：

### 石湾镇街道道路汇总表

	主干道	次干道	横街干道	季华路	天桥隧道	合计
道路单边长度(米)	48564	23673	24906	7669	1550	106362
道路总长度(米)	97128	47346	49812	7669	3100	205055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1.2. 释义

-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3.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4. 投标人：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7.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9.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止，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0.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商务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

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4.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1.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供应商通过报名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成为本项目的参与供应商，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和递交投标文件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性审查结果、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8.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分包：

(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4.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6.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7.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 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 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0.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其他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若采购人有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1.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 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 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2.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 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 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 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 二、招标文件说明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 各方当事人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

的责任义务。

-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招标文件。
- 2.3.**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知、评审标准与方法、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六部分组成。
- 2.4.** 招标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2.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 2.6.** 投标人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7.** 招标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予以回复。
  2. 询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4.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2.10.**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2.12.**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三、投标文件说明

**3.1 原则**

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投标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3.2 投标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期

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 3.3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供应商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携带银行回单原件以备查。

(4) 退还说明：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00~500 万元		1. 1%	0. 8%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1~5 亿元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 3.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

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视同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行为记录，及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4.5 投标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200MB, 否则出现因投标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4.7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6.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7.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8.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4.8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 一、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 二、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三、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四、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 五、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六、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会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投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3.** 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视同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投标人已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1.5.** 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CA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1.7.**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1.9.**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1.10.**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1.11.**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12.**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1.13.**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4.**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15.**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1.16.**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 1.1. 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1. 投标文件涉及的投标人资质、业绩、证照、人员等内容资料要求从企业信息

数据库中获取的，以供应商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登记的数据及内容为准。对评审部分内容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暂未有该信息登记的（如社保证明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

2.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1.2.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3) 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4.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1.5.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商务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li> <li>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li> <li>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li> </ol> </li> <li>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 <li>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li>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ol>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p>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投标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p>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3. 质询与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 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应处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审比较和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7. **原件备查审核：**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8.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6. 废标情形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 (6)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 1-5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 **1.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5.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6.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11.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2.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4.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9.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0.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21.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七、 评审结果确定

### 1.1. 确定评审结果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2. 中标通知

5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6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6 确定中标人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采购的投标。

### 1.4. 合同签订

1. 中标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4.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1.5. 质疑与处理

(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质疑无效），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

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方式提交的质疑函均不予受理。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0)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6.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6)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 (7)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8)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9)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

购程序；

(10)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四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2. 各部分权重如下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60. 00%	30. 00%	10. 00%

### 3. 技术部分评分表（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审细则

(1)	项目理解情况	6	<p>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业务需求、建设目标以及建设思路、招标文件的内容及需求理解是否深入、到位，对关键问题分析是否精确，概括是否精炼、表述是否清晰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理解深入、分析精确、概况精炼及表述清晰，得 6 分；</li> <li>2. 理解较深入、分析较精确、概况较精炼及表述较清晰，得 3 分；</li> <li>3. 理解不够深入、分析不够精确、概况不够精炼及表述不够清晰，得 1 分；</li> <li>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li> </ol>
(2)	服务方案	5	<p>根据各投标人管理制度、管理及服务模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理、科学、明确，得 5 分；</li> <li>2. 比较合理、比较科学、比较明确，得 3 分；</li> <li>3. 不够合理、科学，得 1 分；</li> <li>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li> </ol>
(3)		10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牛皮癣”清理方案的合理性与熟悉程度【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工作计划（是否对清理范围进行了解，提出重点难点分析）、阶段性工作计划、实施办法（是否结合过往经验，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意见）、执行措施和服务人员具体工作安排】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li> <li>2.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6 分；</li> <li>3.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2 分；</li> <li>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li> </ol> <p>（提供体现熟悉程度及合理性的证明材料）</p>
(4)		10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市容管控的合理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工作计划（是否对服务范围内的公共场所进行了解，提出重点难点分析）、阶段性工作计划、实施办法（是否结合过往经验，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意见）、执行措施和服务人员具体工作安排】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li> <li>2.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 6 分；</li> <li>3.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回应服务需求一般的，得 2 分；</li> <li>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li> </ol>
(5)		5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反应迅速，有成功的同类项目应急经验，调配人员合理周全、安全，得 5 分；</li> <li>2. 针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反应比较迅速，调配人员比较合理周全、比较安全，得 3 分；</li> </ol>

			<p>3. 针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反应缓慢, 调配人员不合理周全、不安全, 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 得 0 分。</p>
(6)		5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进行评审:</p> <p>1. 完善, 措施周全, 监管到位, 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到位, 结合过往培训经验有针对性地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的员工培训方案, 得 5 分;</p> <p>2. 比较完善, 措施比较周全, 监管比较到位, 安全保障措施比较合理、比较到位, 针对此服务内容具有比较合理的员工培训方案, 得 3 分;</p> <p>3. 不完善, 措施不周全, 监管不到位, 安全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到位, 针对此服务内容没有具体员工培训方案, 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 得 0 分。</p>
(7)		5	<p>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劳动待遇方案情况进行评审:</p> <p>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 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得 3 分;</p> <p>3. 方案不够合理, 操作性不强, 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 得 0 分。</p>
(8)		4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以外能提供的额外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细、全面, 安排具体、明确, 得 4 分;</p> <p>2. 内容基本齐全, 各项安排基本明确, 得 2 分;</p> <p>3. 不全面, 各项安排一般、有待完善, 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 得 0 分。</p>
(9)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	5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情况进行评审:</p> <p>1.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明确, 配套措施完善, 得 5 分;</p> <p>2.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基本清晰, 配套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得 3 分;</p> <p>3.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不清晰, 配套措施不完善, 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 得 0 分。</p>
(10)	快速响应服务能力	5	<p>根据各投标人的快速响应速度进行评审:</p> <p>1. 响应速度快捷的, 得 2 分;</p> <p>2. 响应速度一般的, 得 1 分;</p> <p>3. 响应速度欠妥的, 得 0.5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 得 0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的办公点到采购人办公地址距离情况: 距离最近的得 3 分, 依次递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自有的须同时提供产权证明及百度地图截图作证明材料; 合作的须同时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及百度地图截图作证明材料, 缺一项不得分)</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4. 商务部分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认证情况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官网截图，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或不提供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及服务评价	10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或正在实施的（以合同起始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5	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获得业主服务评价为优（或 A 或同等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业主服务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2	拟投入清理“牛皮癣”清扫工人服务人员及市容管控的秩序维护队员服务人员人数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已有的：提供人员名单作为证明材料；中标后承诺配置的：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5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投入服务人员配置管理人员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1.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丰富，素质专业，同类服务经验丰富且满足人员配置要求，配合项目实施力度大，得 5 分； 2.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较丰富，素质较专业，同类服务经验较丰富，配合项目实施力度较大，得 3 分； 3.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欠缺，素质一般，同类服务经验不足，配合项目实施力度欠缺，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注：须同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2021 年 4 月-9 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作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书、相关工作经验及满足人员配置要求证明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4.	智慧创新能力	2	投标人具有与项目相关配套智慧创新能力体现的，提供自有或转让的城市管理系统类等相关方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自有的：同时提供网页截图及证书扫描件作证明材料；转让的：同时提供网页截图、证书扫描件、转让合同及发票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5. 价格评分表（10分）

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 按下列第 5.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5.2.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5.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核实价 × C1；

5.3.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1 - 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上述 3.1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5.3.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10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1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1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1. 评分汇总

6.1 商务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6.2 技术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6.3 价格总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6.4 综合总分=商务总分+技术总分+价格总分（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 2. 推荐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投标资料表》。

7.2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如仍出现相同时，由采购人选择确定。

7.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采购人):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中标人):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JF2021(CC)WZ0010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JF2021(CC)WZ0010招标项目, 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2. 项目编号JF2021(CC)WZ0010招标项目, 乙方(中标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JF2021(CC)WZ0010招标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一) 为本项目目的地的固定总价包干。

(二) 中标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清理费(包括所有牛皮癣、广告招纸、乱涂污及其他形式的有损市容市貌的行为或状态, 包括道路、墙壁、地面、花池花基、灯杆、电箱、公交车站、阅报栏、栏杆、座椅、果皮箱、警示牌、标志牌等一切市政公用设施及临街墙面商铺卷闸上、铁门乱张贴、乱涂污的清理)、清洁工具费、清洁物料费(消耗用品)、工作人员人工费(包括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高温补贴费)、服装费、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 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其余情况下, 合同金额均不予调整, 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项目背景

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共分两项：

（一）“牛皮癣”清理是对石湾镇街道辖区内主次干道进行“牛皮癣”清理。

（二）市容管控服务外包是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周边及隧道、岭南公交枢纽站天桥及周边、印象城天桥及周边、东建世纪广场天桥及周边、禅城区政府周边、地铁口周边等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管控，负责禁止摊贩乱摆卖、管控道路两侧的店铺占道经营、农贸市场及公园等公共场所的日常管理、制止小广告派放、公共自行车规范停放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督促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执行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城市管理任务。

### 四、清理“牛皮癣”的范围及要求

（一）清理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区域内主干道、次干道、横街干道及人行天桥、桥梁、公园广场、下沉隧道等位置的“牛皮癣”，经初步统计清理范围道路总长度约 205055 米，公园、广场面积约 72500 平方米（含可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各类设施等的平面、立面的牛皮癣清理）。（范围详见附表一~六）

（二）清理“牛皮癣”服务要求

1. 公共汽车候车亭、广告牌、报刊亭、广告栏、宣传栏、路标指示牌、治安亭、电子泊车亭、信报箱、便民服务箱、避孕药施放箱

清理要求：表面无任何粘附物，无油腻污渍，无乱涂字迹，无灰尘，无锈斑，指示字样清晰；玻璃清洁透明，不锈钢、不锈铁光亮照人，铝塑板、胶板清晰光亮，不得改变其颜色和质量。

2. 桥梁、桥梁栏杆、公园栏杆、湖边护栏

清理要求：无粘附物，无油漆字、无墨迹，无油渍，无污渍，深层无渗透油渍，墨渍存留，无施工用废料，无损伤痕迹。

3. 邮电筒、邮政线路箱、供电配电箱柜、电信线路箱

清理要求：无粘附物，无墨迹，无油渍，无墨花污渍、无划痕、无疙瘩，无浮尘粘附，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和形状，不得有损坏现象，颜色鲜亮。

4. 墙壁

（1）涂料、白灰、水洗石、水泥墙壁。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污块、无疙瘩，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下雨时不得呈现出字迹、污渍。

(2) 大理石、抛光砖、马赛克墙壁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深层无渗透污渍存留。

(3) 玻璃墙面

清理要求：无污无斑无尘，清澈透明。

(4) 地面、花基

清理要求：无广告性粘贴物、广告性墨字和油漆字，无香口胶胶体粘附，不得损坏路面，不得遗弃清理的广告纸或卡片。

(5) 电话亭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损坏设施，玻璃清洁透明，不锈钢光亮照人，听筒键盘干净无污，指示字清晰。

(6) 垃圾桶、垃圾箱

清理要求：无污痕，无乱贴性广告，不锈钢光亮清迹，垃圾桶广告画清晰无损，不得损坏其形状与颜色。

(7) 电线杆、灯柱、树身、广告立柱、骑楼立柱

清理要求：无乱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书写性广告，无锈痕，无疙瘩物。

(8) 灯光设施、音响设施

清理要求：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浮尘无划痕，整体清洁光亮，不锈钢柱有光亮，无锈迹、不得损坏或覆盖。

(9) 标志性建筑，雕像、市政设施，公园、景区及各职能部门设置的设施

清理要求：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无墨花污块，无深层渗透性污渍，无浮尘，不得损坏其设施。

(10) 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

清理要求：保洁范围内无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如清理过程中遇到力所不能及的情况必须知会甲方协调处理。

(三) 针对“牛皮癣”清理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提供以下服务措施：

1. 免费对因清理“牛皮癣”而造成的公共设施破损或残旧进行简单的翻新处理。
2. 积极做好甲方交代的各种指令性工作任务。
3. 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办的重大保障、城市管理检查考核、重大庆典、会议活动等突击

性治理任务，所增加的工作量不加外计算费用。

4. 承包服务范围内，新增设的由街道管养范围的街道、天桥、隧道、公园广场等应纳于服务范围之内，由于调整或缺漏而增减的工作量，在增加（或减少）5000 米以内不增加（或减少）费用。

## 五、秩序管理范围及职责

（一）范围：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周边及隧道、岭南公交枢纽站天桥及周边、印象城天桥及周边、东建世纪广场天桥及周边、禅城区政府周边、地铁口周边等辖区内公共场所。

（二）工作时间要求：按照实际情况科学安排，原则上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具体根据甲方需要进行安排，分两班制无缝对接巡查相关区域及线路。

### （三）秩序管理职责

1. 负责市容游商乱摆卖的规劝、制止工作，禁止摊贩乱摆卖，占道经营、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共享电动车、共享单车及其他电动车、单车的规范停放。
2. 文华公园西侧岭南大道等公共场所市容市貌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监管门店经营规范，无店外经营、乱堆放物品、店外施工、作业（含洗车、修车等）。
3. 督促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
4. 规劝、制止小广告派放等各类违反城市管理法规的行为。
5. 管控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保持门前整洁干净，无垃圾容器外置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6. 劝导、教育流浪乞讨人员并协助救助站等部门进行救助。
7. 执行并完成甲方交办安排的其他城市管理任务。

### （四）市容管控工作人员工作纪律要求

1.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所有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工作人员行为不当造成的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2. 须统一着装，安排专车做好日常巡查，制定管理制度、并由甲方进行监督、考核和管理。参与街道一门式执法队伍执法、综治办、石湾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派出所、公用事业服务所等部门依据职能配合做好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商、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查处工作。
3. 男队员不得留大鬓头；女队员不得化浓妆；均严禁穿拖鞋、戴夸张饰物及留长指甲上班。

4.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必须做到语言文明，遇重大问题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5.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听从属地中队的工作安排和指挥，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6.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上班期间一律不允许酗酒，严禁酒后上班，凡发现酒后上班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7. 严禁上班期间围观或参与打牌、下棋和及其他赌博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8. 因市容管控工作人员的语言、行为，而导致发生群体性或其他恶性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人员配置

（一）服务队伍必须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机构体系，实行层级管理体系，保证管理、指挥、质量控制要求在组织架构上实现。服务队伍必须设置 2 种岗位，分别是市容管控工作人员和“牛皮癣”清洁员，并确定各岗位的工作职责。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需配置服务人员人数总计不得少于 40 人。其中投入清理“牛皮癣”的服务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18 人，其中清理“牛皮癣”须配置 1 名项目经理，17 名清扫工人；市容管控的服务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22 人，其中市容管控须配置 1 名项目经理，21 名秩序维护队员。具体的人员分配由乙方根据各社区的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如甲方对分配情况不满，可要求乙方按其分配要求进行分配，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 （二）人员具体要求

1. “牛皮癣”清洁员要求
  - (1) 年龄要求在 60 周岁以下。
  - (2) 口齿清晰、普通话和粤语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吃苦耐劳，身体健康。
  - (3) 熟悉石湾镇街道建设基本情况（如行政区域划分、城市环境布局、道路等）。
2.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要求
  - (1) 年龄要求在 60 周岁以下。
  - (2) 口齿清晰、普通话和粤语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客户服务意识与工作责任心，刻苦耐劳，身体健康，富有团队合作精神。
  - (4) 熟悉石湾镇街道建设基本情况（如行政区域划分、城市环境布局、道路等）。
  - (5) 退伍军人优先。

(三)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

(四)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五)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六) 乙方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七)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有需要的人员佩戴执法记录仪，并可接入甲方数字化城管监控平台，以便全程监控、统一调度。

(八) 乙方须设有应急队，在不影响平时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九) 乙方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最低工资须不得少于佛山市最新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十) 乙方应具有一定的智慧创新能力，能提升行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

## 七、人员管理

(一) 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二)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4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三)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四) 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 八、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付款方式

(一)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 每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中标总价（或合同价） $\div$ 36个月=每月服务费。

2. 付款时间：乙方在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递交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付款方法：每月支付上一个月考评结果对等的服务费。

（二）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三）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四）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五）乙方应知晓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同意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不能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六）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十、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按以下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最终形式以甲方确认为准。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二）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三）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四）三年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 十一、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1. 为提高石湾镇街道辖区城市管理水平，结合市、区、石湾镇街道对城市管理开展

及考核要求，制定本办法。

2.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3. 考核对象为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中标公司，考核范围按《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的规定执行。
4. 考核评定由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下简称执法办）负责组织实施。
5. 考核工作按月度开展，考核成绩与社会化服务单位当月的服务费用挂钩。
6. 考核主要从队伍管理、市容管控、“牛皮癣”清理三个方面进行，具体标准见附件《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考核标准（试行）》，未按标准或不按标准执行的，一处扣 0.5 分。
7.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评定结果总分为 100 分，由三部分组成，队伍管理（10%）、市容管控（60%），“牛皮癣”清理（30%）。
8. “牛皮癣”清理的考评成绩由执法办相关中队根据考评标准出具，队伍管理和市容管控考评成绩由执法办相关中队根据考评标准出具，评定结果总分由执法办汇总，执法办根据考核成绩向街道申请每月的服务费。
9. 考核结果分 3 个等级，分别为：A 级（考评成绩  $\geq 90$  分）、B 级（ $80 \leq \text{考评成绩} < 90$  分）、C 级（考评成绩  $< 80$  分）。
10. 考核范围内，交、督办关于市容管控、“牛皮癣”清理的事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在考核结果总分中直接进行扣分，街道职能部门交办的，每宗次扣 1 分；街道城管办交办的，每宗次扣 2 分；街道城管办督办的，每宗次扣 3 分。受区级部门通报批评或区级媒体曝光的，每宗次扣 5 分；受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宗次扣 10 分。
11. 考评结果为 A 级的，当月服务费全额拨付；考评结果为 B 级的，当月服务费 = 合同规定的当月服务费  $\times$  当月考评分  $\div 90$ ；考评结果为 C 级的，当月服务费 = 合同规定的当月服务费  $\times$  当月考评分  $\div 100$ 。
12. 每年月度考评结果累计三次为 B 级以下的，执法办有权在下一年度不再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3. 本办法、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城市管理需要适当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本办法由执法办负责解释。

##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六、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合同壹式\_\_\_\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 (盖章):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 服务外包项目考核标准 (试行)

### 一、市容管控队伍管理考评标准

- (一) 工作人员在执勤中, 应符合下列着装规定。

1. 按规定穿季节工服;
2. 外穿制式衫衣须系于裤腰内;
3. 穿统一黑色皮带、黑色皮鞋;
4. 不得佩带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标志;
5. 不得有其他影响队伍形象的情形;
6. 工作人员在执勤时, 每人应佩戴执法记录仪, 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娱乐设备。

（二）工作人员在执勤时，应符合仪容举止规定。

1. 着装时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系扎围巾；
2. 着装内穿毛衣（衫）或衬衣时下摆不得外露；
3. 执勤时在腰带上不得系挂饰物；
4. 执勤时不得赤脚穿鞋或赤足；
5. 不得歪戴工作帽；
6. 不准染、留长指甲；
7. 不准染非黑色头发；
8. 着装时不准化浓妆；
9. 着装时不准戴外露手饰；
10. 不准纹身；
11. 男工作人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蓄胡须等；
12. 女工作人员不准披散头发；
13. 执勤时不准吃东西；
14. 执勤时不准有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肩、揽腰、嘻笑、高声喧哗、席地倒卧等行为；
15. 执勤时不准吸烟；
16. 使用对讲机时要按相关管理规定文明、规范用语，不准嘻笑、闲谈；
17. 非工作或特殊情况不准随意打电话；

（三）工作人员在执勤时，不得出现以下的行为。

1. 工作中语言不文明，执勤态度恶劣；
2. 故意刁难管理对象；
3. 执勤过程中简单粗暴；
4. 辱骂、殴打管理对象；
5. 滋事生非或打架闹事；
6. 执勤期间，在公众场合着装饮酒，或散发酒气执勤；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 二、市容管控管理考评标准

（一）摊点入场（店）经营，无占道经营、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二）门店经营规范，无店外经营、乱堆放物品、店外施工、作业（含洗车、修车等），

无可移动式广告物占道，建筑物墙面、窗户、阳台以及绿化树等无横幅、布幔、彩旗等广告物，店外墙（地）无油渍、污迹和垃圾等；

（三）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等无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四）建（构）筑物（含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金属板类等）和市政公用、公益设施、书报亭、绿化树木等整洁美观，窗洁镜明，无乱写、贴、挂、画，无油渍、污迹等现象；

（五）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应当保持门前整洁、干净，无垃圾容器外置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六）对室外打麻将、纸牌等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七）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并协助主管部门进行救助；

（八）对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管理；

（九）桥下空间的市容及设施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十）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十一）指引非机动车辆应在规定的区域内规范停放；

（十二）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十三）以下行为，执勤人员先应行介入，采取劝告、教育的方式引导相关人员改正违法行为，无法制止的，应及时向街道环城分局反映：

1.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

2. 破坏道路隔离设施的；

3. 破坏市政设施的；

4. 施工场地没有设置隔离护栏或隔离护栏不符合城市管理标准的（隔离护栏高度不低于1.8米，特殊情况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0.8M，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1.1M）；

5. 施工单位相关车辆带泥上路污损路面的；

6. 其他城市管理存在的违法行为。

### 三、“牛皮癣”服务考评标准

（一）公共汽车候车亭、广告牌、报刊亭、广告栏、宣传栏、路标指示牌、治安亭、电子泊车亭、信报箱、便民服务箱、避孕药施放箱；

清理要求：表面无任何粘附物，无油腻污渍，无乱涂字迹，无灰尘，无锈斑，指示字样清晰；玻璃清洁透明，不锈钢、不锈铁光亮照人，铝塑板、胶板清晰光亮，不得改变其颜色

和质量；

（二）桥梁、桥梁栏杆、公园栏杆、湖边护栏。

清理要求：无粘附物，无油漆字、无墨迹，无油渍，无污渍，深层无渗透油渍，墨渍存留，无施工用废料，无损伤痕迹；

（三）邮电筒、邮政线路箱、供电配电箱柜、电信线路箱。

清理要求：无粘附物，无墨迹，无油渍，无墨花污渍、无划痕、无疙瘩，无浮尘粘附，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和形状，不得有损坏现象，颜色鲜亮；

（四）墙壁。

1. 涂料、白灰、水洗石、水泥墙壁。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污块、无疙瘩，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下雨时不得呈现出字迹、污渍；

2. 大理石、抛光砖、马赛克墙壁。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深层无渗透污渍存留；

3. 玻璃墙面。

清理要求：无污无斑无尘，清澈透明；

4. 地面、花基。

清理要求：无广告性粘贴物、广告性墨字和油漆字，无香口胶胶体粘附，不得损坏路面，不得遗弃清理的广告纸或卡片；

5. 电话亭。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损坏设施，玻璃清洁透明，不锈钢光亮照人，听筒键盘干净无污，指示字清晰；

6. 垃圾桶、垃圾箱。

清理要求：无污痕，无乱贴性广告，不锈钢光亮清迹，垃圾桶广告画清晰无损，不得损坏其形状与颜色；

7. 电线杆、灯柱、树身、广告立柱、骑楼立柱。

清理要求：无乱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书写性广告，无锈痕，无疙瘩物；

8. 灯光设施、音响设施。

清理要求：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浮尘无划痕，整体清洁光亮，不锈钢柱有光亮，无锈迹、不得损坏或覆盖；

9. 标志性建筑, 雕像、市政设施, 公园、景区及各职能部门设置的设施。

清理要求: 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 无墨花污块, 无深层渗透性污渍, 无浮尘, 不得损坏其设施;

10. 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

清理要求: 保洁范围内无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 如清理过程中遇到力所不能及的情况必须知会甲方协调处理;

11. 要从队伍管理、市容管控、“牛皮癣”清理三个方面进行。

附表一:

## 主干道情况一览表

	路名	起	止	长(米)
1	佛山大道	季华四路	澜石大桥	3400
2	南海大道	季华六路	佛陈桥	2550
3	岭南大道	季华五路	东平大桥	3600
4	魁奇路	石南桥底	东平路	4800
5	汾江南路	季华五路	东平隧道	3200
6	绿景路	佛山大道	东平路	3918
7	文华路	魁奇路	季华路	2278
8	湖景路	魁奇路	季华路	2235
9	彩虹路	文华路	南海大道	1547
10	深宁路	华远东路	文华路	610
11	荷园路	绿景三路	魁奇路	1332
12	华远东路	季华五路	魁奇路	1254
13	东平路	禅南交界处	建国横路	4500
14	江滨路	建国横路	凤凰路	1100

15	雾岗路	季华四路	魁奇路	2430
16	榴苑路	江湾三路	雾岗路	1400
17	忠信路	粮仓	石湾税局	900
18	高庙路	高庙花圃	邮电农行	350
19	跃进路	和平路	魁奇路	850
20	镇中路	中心医院叉路口	家居博览城	1600
21	江湾三路	季华四路	三友岗路口	1250
22	惠景路	华远东路	汾江南路	900
23	亚艺一、二街	湖景路	亚艺三街	500
24	亚艺三街	天湖郦都	湖景路	690
25	桂澜路	绿景东路	东平路	700
26	新岗路	魁奇路	镇中路	670
合计				48564

附表二：

## 次干道情况

	路名	起	止	长(米)
1	湾梁路	魁奇路	东平路	648
2	新明路	湾梁路	港口路	1700
3	港口路	东平路	深宁路	1200
4	江渭路	港口路	岭南大道	270
5	黎明东路	路尾	港口路	216

6	黎明西路	港口路	岭南大道	276
7	新明东路	港口路	路尾	800
8	新明西路	港口路	岭南大道	293
9	深村大道	金澜路	文华路	800
10	金澜中路	季华五路	魁奇路	2200
11	金澜南路	魁奇路	澜石马路	1500
12	影荫路	佛山大道	岭南大道	1350
13	玫瑰东路	季华五路	影荫路	520
14	玫瑰西路	季华五路	影荫路	500
15	东平路-沙围村口路	东平路	家博城	1200
16	建国路	跃进路	江滨路	300
17	跃进路横路	跃进路	江滨路	200
18	凤凰路	忠信路	季华三路	1000
19	宝塔路	季华三路	江湾三路	1000
20	三颗竹路	镇中路	鹰牌厂	250
21	工农路	江滨路	魁奇路	1200
22	莱翔路	镇中路	番村	100
23	福华路	金澜路	岭南大道	510
24	深华路	南海大道	文华路	2000
25	澜石一路	镇中路	金澜南路	880
26	澜石二路	金澜南路	岭南大道	850
27	澜石三路	岭南大道	文华南路	910

28	华祥路	桂澜路	奇槎小学	500
29	华新路	岭南大道	湾华	500
合计				23673

附表三：

### 横街干道情况

	路名	起	止	长(米)
1	华远西路	季华五路	艺术长廊	1730
2	华远街	华远东路	华远西路	389
3	经华大夏侧	季华五路	华远街	137
4	园南大街	汾江南	华远西路	611
5	平远直街	影荫路	绿景路	700
6	平远南\北街	汾江南	金澜路	1200
7	平远横街	汾江南	平西村村口	550
8	惠景中学侧	华远东路	惠景中学尾	90
9	直涌尾	影荫路	绿景苑	1447
10	中级法院西侧	荷园路	中级法院	194
11	信息大厦周边道路	汾江南	大麦村	200
12	紫坊一街	影荫路	金源街	309
13	东便大街	财政大厦	金源街	95
14	西便大街	季华五路	金源街	95
15	景苑南街	汾江南	直尾涌(建设局)	700
16	景苑北街	汾江南	直尾涌(幼儿园)	500

17	景苑东街	汾江南	直尾涌	540
18	玫瑰大街	金华路	玫瑰东横街	500
19	金华路	金澜路	岭南大道	500
20	平远西街双向车道	直涌尾	佛山大道	550
21	佛山电力公司大厦侧	汾江南	教子村	133
22	玫瑰西横街	金澜路	玫瑰西路	165
23	玫瑰东横街	金澜路	玫瑰东路	116
24	玫瑰园市场路	金澜路	玫瑰大街	110
25	世纪康城东侧小路	深宁路	魁奇路	323
26	市一医南侧路	文华路	岭南大道	340
27	榴苑三街	河宕幼儿园	榴苑路	80
28	榴苑四街	榴苑路	三友南路	150
29	三友南路	镇中路	星光厂路口	625
30	三友中路	江湾三路	三友南路	300
31	彩虹南街	彩虹路	亚艺公园	303
32	彩虹二街	季华六路	彩虹路	382
33	彩虹三街	彩虹路	道路调头位	460
34	景虹一街	彩虹北三街	彩虹北一街	345
35	景虹二街	规划路	彩虹北二街	306
36	金源街（佛山电力公司大厦北侧路）	汾江南	教子村	133
37	金源街（办税大楼西侧道路）	世纪嘉园西侧	紫坊一街	483
38	金源一街	季华五路	金源街	100

39	华新路	岭南大道	湾华工业区	570
40	上麦村南便路	影荫路	汾江南路	243
41	茂祥路	镇中路	三友南路	270
42	和平横路	宝塔路	江湾三路	233
43	河南西街	三友南路	榴苑路	178
44	世博家园东侧道路、惠澜路	魁奇路	黎明路	600
45	金澜一街(电信大楼西)	魁奇路	深宁路	150
46	惠景一街	惠景城北面道路	惠景城北面道路	300
47	澜石大马路	东平路	澜石一路	566
48	前进路	佛山大道	澜石港	1000
49	横一路	佛山大道	汾江南路	600
50	前进三街	澜石一路	前进路	365
51	前进四街	澜石一路	东平路	560
52	星寓路	佛山大道	汾江南路	650
53	桂奇路	华祥路	香海彼岸	250
54	景平路	绿景东路	华祥路	280
55	曲水路	魁奇路	东平路	800
56	新港路	华新路	东平路	1000
57	明珠路	黎明一路	魁奇路	400
合计				24906

附表四：

## 公园、广场、天桥、隧道

序号	名称	地点	长(米或m <sup>2</sup> )
1	石湾文化广场	镇中路	53000 m <sup>2</sup>
2	小雾岗公园	榴苑路	18000 m <sup>2</sup>
3	江滨花园	石湾江滨路	1500 m <sup>2</sup>
合计			72500 m <sup>2</sup>
1	番村天桥	魁奇路	70
2	港口路天桥	魁奇路	70
3	季华公园天桥	季华路	70
4	东建天桥	季华路	70
5	朝安路天桥	季华路	70
6	湖景路口天桥	季华路	50
7	永红村天桥	岭南大道	70
8	车城天桥	佛山大道	70
9	惠景城天桥	绿景路	50
10	季华路隧道	岭南大道	200
11	季华路隧道	佛山大道	200
12	市一医下沉隧道	岭南大道	70
13	印象城天桥	季华路	70
14	财政大夏天桥	季华路	70
15	王府井天桥	季华路	70
16	凤凰路口天桥	季华路	70
17	绿地天桥	季华路	70

18	区政府天桥	岭南大道	70
19	丽日玫瑰天桥	魁奇路	70
合计			1550

附表五：

### 季华路一览表

	路名	起	止	长(米)
1	季华三路	江湾路	凤凰路	1919
2	季华四路	佛山大道	江湾路	2200
3	季华五路	佛山大道	岭南大道	1350
4	季华六路	岭南大道	南海大道	2200
合计				7669

附表六：

### 石湾镇街道道路汇总表

	主干道	次干道	横街干道	季华路	天桥隧道	合计
道路单边长度(米)	48564	23673	24906	7669	1550	106362
道路总长度(米)	97128	47346	49812	7669	3100	205055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投标授权书
-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六、其他资格文件
-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 九、企业综合概况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一、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 十二、项目业绩介绍
- 十三、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 十四、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 十五、报价清单明细表
-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 十七、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十八、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 十九、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

交易编号：JF2021(CC)WZ0010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投标总价	元	¥
备注	1、有效报价上限：详见第二部分的用户需求书； 2、详细报价内容见《报价清单明细表》；	

填表要求：

- 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2 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 4 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  
交易编号：JF2021(CC)WZ0010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JF2021(CC)WZ0010）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授权书

#### 投标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交易编号：JF2021(CC)WZ0010

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授权机构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反面

注：

1. 须与《投标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2. 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特此声明：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如投标人为非法人的，特此声明：我方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 其它事项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说明：

1. 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3. 供应商应对该声明书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以下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述的内容和要求提供：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2)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

1. 上述资格性证明文件属性是打印件的，应将打印件扫描上传后加盖电子章；文件属性为截图的，直接复制粘贴在文档后加盖电子章。
2. 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 六、其他资格文件

### ★其他资格文件

#### 说明：

1. 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
2. 本项目“企业综合概况”格式文件中已要求在“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提交财务报告（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处不用重复上传，但应注明“财务报告详见《企业综合概况》的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3. 本项目“项目业绩介绍”、“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格式文件中已要求提交相关业绩合同、企业资质、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含人员任职证明）等资料（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处不用重复上传，但应注明“详见《项目业绩介绍》、《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说明：

1. 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上述证明文件的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一致。

##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基本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是否偏离
1	报价要求	<p>(一) 报价方式为本项目目的地的固定总价包干。</p> <p>(二) 投标总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清理费(包括所有牛皮癣、广告招纸、乱涂污及其他形式的有损市容市貌的行为或状态, 包括道路、墙壁、地面、花池花基、灯杆、电箱、公交车站、阅报栏、栏杆、座椅、果皮箱、警示牌、标志牌等一切市政公用设施及临街墙面商铺卷闸上、铁门乱张贴、乱涂污的清理)、清洁工具费、清洁物料费(消耗用品)、工作人员人工费(包括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高温补贴费)、服装费、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p> <p>(三)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 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 其余情况下, 中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p>	
2	人员管理	<p>(一) 中标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 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 需要更换项目组</p>	

		<p>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p> <p>（二）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 4 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p> <p>（三）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p> <p>（四）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五）中标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p>	
3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4	付款方式	<p>（一）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中标总价（或合同价）<math>\div 36</math> 个月=每月服务费。</li> <li>2. 付款时间：中标人在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递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li> <li>3. 付款方法：每月支付上一个月考评结果对等的服务费。</li> </ol> <p>（二）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p> <p>（三）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p> <p>（四）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p>(五) 中标人应知晓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中标人同意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不能追究采购人的任何责任。</p> <p>(六)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5	履约保证金	<p>(一)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按以下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最终形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p> <p>(二) 如中标人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p> <p>(三) 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p> <p>(四) 三年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p>	

		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6	石湾镇街道辖区 “牛皮癣”清理及 市容管控服务外 包项目考核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	

填表要求：

1. 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本文件中标“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3.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 九、企业综合概况

###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责 人: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 电话:				

	传 真:
--	------

注: 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 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 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序号	年度	附件链接
1		
2		
3		

注：

- 1、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
- 2、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选择对应的财务报告（经审计）。评分内容没有要求的，请选择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经审计），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提示：

-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 (3)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 十二、项目业绩介绍

###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	客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及合同等资料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项目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是否同时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客户验收评价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业绩的验收或客户满意度评价，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

## 十三、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 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4. 资质类型分为：企业资质、产品资质、荣誉证书（以上证书应为投标人自有证书，如属于其他企业或其代理产品制造商的资质证书，请在《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中提供）。

## 十四、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拟任分工	姓名	专业人员资质表序号	专业工龄(年)	联系电话手机

填表要求：

1. 上述人员如具备专业人员资质的，应在“**专业人员资质表序号**”栏将“**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含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表中的相应序号一一对应填写。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上述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评分内容。

## 十五、报价清单明细表

###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

交易编号：JF2021(CC)WZ0010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填表要求：

1. 报价清单明细表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2. 投标人须按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内容逐项填写，如有缺漏，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服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是否偏离	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
1	项目背景		
2	清理“牛皮癣”的范围及要求		
3	秩序管理范围及职责		
4	人员配置		

填表要求：

- 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 本文件中标“★”号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列述不一致时，均以“服务（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 十七、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一）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因素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及内容要点：

1. 项目理解情况；
2. 服务方案；
3.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
4. 快速响应服务能力。

## (二) 其他材料

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格式文件中已列述的文件资料外，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2. 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生产或经营范围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有关要求及说明如下：

(1) 文件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声明函仅适用于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说明：

1. 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的资料（如项目业绩、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等）外，其他材料可以在此部分进行补充；
2. 补充的其他材料应按上述排列顺序扫描上传；
3. 若无材料需要提交的，请上传一份空白文档。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交易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 十八、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 (一) 其它文件资料参考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F2021(CC)WZ0010)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  
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 资信证明书参考格式

### 资信证明书

现有        (企业名称)        因参加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项目(交易编号: JF2021(CC)WZ0010)政府采购活动,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 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在我行开立基本帐户, 账号为:       。  
自        年        月        日开始到        年        月        日止, 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 在我行办理的各项资金结算业务往来正常, 无违反银行结算纪律的行为, 无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证明。

XXXXXXXXXXXXXX 银行 (盖章)

日期:

注：

1.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
2. 此证明书格式仅供参考。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不按此格式出具证明的，其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3. 资信证明书的抬头可以写“<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或“<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